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6年7月13日起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“精测电子（300567.SZ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4日